

孝义市文化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 称 名 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电影片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六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电影片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行政处罚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九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行政处罚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行						
5	行政处罚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7	行政处罚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四十二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四十四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6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行为。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0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7号）第二十七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2	行政处罚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27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8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非法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九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非法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0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4	行政处罚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5	行政处罚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3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40	行政处罚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	条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4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为。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七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5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46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			
49	行政处罚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0	行政处罚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51	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3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为。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五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5	行政处罚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印刷性经营企业印刷、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六条	1.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印刷性经营企业印刷、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 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 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8	行政处罚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行为。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	1.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 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 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9	行政处罚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60	行政处罚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 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61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为。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条	1.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 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 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3	行政处罚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	1.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 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 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0	行政处罚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四十五条	1.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 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 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3	行政处罚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为。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4	行政处罚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五十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违反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9	行政处罚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0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82	行政处罚	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于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3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七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0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2	行政处罚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94	行政处罚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二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7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8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9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为。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三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五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3	行政处罚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114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117	行政处罚	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	【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文化部令 第29号）第十七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8	行政处罚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119	行政处罚	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120	行政处罚	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121	行政处罚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文化部令 第29号）第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2	行政检查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条）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条）第三十三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3	行政检查	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是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扣押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认定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并且告知理由及对方的权利） 3. 取证责任：检查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及营业情况，获取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为证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4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批准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批准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五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5	其他权力	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五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6	其他权力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的备案、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的备案、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的备案、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7	其他权力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八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十五条</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8	其他权力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变更的初审	【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7号）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变更的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变更的初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转报责任：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审批。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9	其他权力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11号令）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电视节目以及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初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转报责任：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审批。 4.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